|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C** |
|  | **2012年10月1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主管部门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欧洲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欧洲共同提案

本文稿介绍了欧洲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共同提案（ECP）。这些提案是欧洲邮政电信主管部门（CEPT[[1]](#footnote-1)）国际电联政策委员会（Com-ITU）拟定的。

引言

WCIT-12是一次重要的大会，为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提供了良机。

欧洲希望此次大会将推进全球在多个具有争议性的问题上达成一致。

为此，考虑到国际电信业务的普遍竞争情况和消费者特别体会到的积极成果，欧洲认为，规则为成员国和私营企业增加不必要的额外负担，只有在合情合理的情况下才需要。规则不利于国际电信业务的发展。

此外，欧洲认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和开方取药的方式是不可取的。事实上，经修订的《国际电信规则》应在长时间内对于世界各个区域和各个国家来说都是适用的、有帮助的并富有意义的。若试图对国际电信业务进行微观管理，上述目标则无法实现，因为，对于一个国家有益的条款可能对邻国毫无意义，甚至造成危害。

欧洲认为，WCIT-12须寻求双赢的解决方案。

标准

正如提交CWG WCIT-12的文稿所述，欧洲为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就一套标准达成一致。

欧洲认为，这些标准客观、平衡且以法律为依据，因此，应受到各成员国的高度重视。

这些标准如下（未按具体顺序介绍）：

**• 标准1：**作为国际性条约，ITR应针对高层战略和政策问题。

 根据这一标准，欧洲认为特别重要的是遵守以下原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应包含涉及国际电信业务和设施的高度战略性和政策性问题（应纳入国际条约的相关领域），条款应灵活并足够广泛，以适应时代变迁。

 此外，保护电信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商业选择权及其在国际电信服务和设施提供工作中享有的运行和技术自由权。

 第171号决议“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2010年，瓜达拉哈拉）规定了这项标准的依据，并在其“进一步做出决议”部分提出，修改《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应“特别反映出战略与政策原则，以确保能够灵活地适应技术进步”并“具有可纳入国际条约的针对性”。

• **标准2：**与《组织法》的前言和第1条保持一致

 欧洲承认，成员国应尽最大可能遵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规定。但也认为，对成员国提出的要求，即：

i) 执行ITU-T建议书；

ii) 采取执行国际电联规定的全国措施；

 不符合《组织法》前言的精神、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和《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规定的职责范围和宗旨。此外，ITU-T建议书本身不具约束性，仅供自愿采用，因此不能付诸例行强制执行。

 这并不意味着个体成员国不能通过它们选用的国家立法或许可要求等措施，强制执行ITU-T建议书的规定。

 《国际电信规则》第1.4款对这些原则给予认可。

 因此，鉴于国际电联《组织法》未赋予国际电联建议书约束力，欧洲认为不应利用《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改变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性质。

**• 标准3：**遵守CEPT成员国通过的国际协议/立法

 100多个国家就服务贸易总协定第4议定书中的基本电信业务协议做出了承诺。因此，不符合世贸组织条约或破坏该组织做出的承诺的基本原则的提案不能得到支持。

 此外，考虑到许多欧洲国家也是欧盟/欧洲经济区（EU/EEA）成员国，欧洲对违背欧盟/欧洲经济区立法的提案不予支持。

**• 标准4：**与成员国实行其主权范围内的法律或政策原则相关的领域

 欧洲将结合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定3，即“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审议有关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问题的提案。

**• 标准5：**取消与《国际电信规则》的宗旨和职责范围无关的领域

 欧洲强调必须遵循《国际电信规则》的宗旨和职责范围，尤其是以下规定：

– 1.1a)：“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性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了适用于各主管部门的条例。”

– 1.3)：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相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欧洲就此认为，有关国家/区域电信业务或传输手段的提案不应被纳入《国际电信规则》。遵循这一标准还涉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信规则》有关充分承认“各国管理及电信业务的主权”的前言。

 按照上述标准，欧洲还注意到，ITR现有基本结构应保持不变。

考虑到上述标准，欧洲在本文件补遗中提出了对ITR的修正。

**附件1**为欧洲共同提案（ECP）联署国列表

附件1

欧洲共同提案（ECP）联署国列表

| 成员国 | 第16号文件（Add.1） |  |
| --- | --- | --- |
| **ALB** |  |  |
| **AND** |  |  |
| **AUT** |  |  |
| **AZE** |  |  |
| **BEL** |  |  |
| **BIH** |  |  |
| **BLR** |  |  |
| **BUL** |  |  |
| **CVA** |  |  |
| **CYP** |  |  |
| **CZE** | 是 |  |
| **D** | 是 |  |
| **DNK** | 是 |  |
| **E** |  |  |
| **EST** | 是 |  |
| **F** |  |  |
| **FIN** | 是 |  |
| **G** | 是 |  |
| **GEO** |  |  |
| **GRC** |  |  |
| **HNG** | 是 |  |
| **HOL** | 是 |  |
| **HRV** | 是 |  |
| **I** |  |  |
| **IRL** | 是 |  |
| **ISL** |  |  |
| **LIE** |  |  |
| **LTU** | 是 |  |
| **LUX** |  |  |
| **LVA** |  |  |
| **MCO** |  |  |
| **MDA** |  |  |
| **MKD** |  |  |
| **MLT** |  |  |
| **MNE** |  |  |
| **NOR** | 是 |  |
| **POL** |  |  |
| **POR** | 是 |  |
| **ROU** | 是 |  |
| **RUS** |  |  |
| **S** |  |  |
| **SMR** |  |  |
| **SRB** |  |  |
| **SUI** | 是 |  |
| **SVK** | 是 |  |
| **SVN** |  |  |
| **TUR** |  |  |
| **UKR** |  |  |
|  |  |  |
| **总计** | 16 |  |

\_\_\_\_\_\_\_\_\_\_\_\_\_\_

1. CEPT（欧洲）成员包括：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安道尔（公国）、奥地利、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公国）、黑山（共和国）、荷兰（王国）、挪威、波兰（共和国）、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联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梵蒂冈城国。 [↑](#footnote-ref-1)